

航 道 通 告

东航道通告〔2021〕3号

关于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 (跨螺河)施工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螺河厦深铁路螺河大桥下游河段进行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跨螺河)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作业河段

厦深铁路螺河大桥下游约 400 米处。

二、施工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临时航标设置情况

(一)在大桥轴线下游约 150 米处主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座 HF1200-D1 型侧面浮标,左侧面浮标为黑色,夜间显示单闪绿光,右侧面浮标为红色,夜间显示单闪红光,闪光周期均为 4.0s (0.5+3.5)。

(二)在搭设完成的左、右施工栈桥及平台临近预留通航通

道的上下游顶角处各设置一座 H2.0 米侧面灯桩，左侧面灯桩标身为黑、白相间横纹，夜间显示双闪绿光；右侧面灯桩标身为红、白相间横纹，夜间显示双闪红光；闪光周期均为 6.0s (0.5+0.5+0.5+4.5)。

(三)在栈桥及施工平台上、下行迎船面右侧适当位置各设置一座施工警示标语牌，标语牌采用航道指路标牌类型，标牌颜色为绿底白字，带黑边。

四、临时航标启用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上述各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汕尾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